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——化工》（2022 年修订）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(不含税)

2025 年 1-3 月，公司主营业务（产品）收入产销情况如下：

主要产品	产量（吨）	销量（吨）	营业收入(万元)
包装油墨	2,696.83	2,597.00	4,866.53
聚氨酯胶粘剂	1,460.88	1,346.32	2,089.36
电子油墨	48.66	52.70	312.34

二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(不含税)

主要产品	2025 年 1-3 月平均售价 (元/KG)	2024 年 1-3 月平均售价 (元/KG)	变动比例 (%)
包装油墨	18.74	19.89	-5.78
聚氨酯胶粘剂	15.52	16.68	-6.95
电子油墨	59.26	56.67	4.57

（二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材料	2025 年 1-3 月平均 采购价（元/KG）	2024 年 1-3 月平均 采购价（元/KG）	变动比例 (%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醋酸乙酯	4.77	5.74	-16.90
钛白粉	13.05	14.39	-9.31
己二酸	7.09	8.82	-19.61
异氰酸酯	15.45	17.16	-9.96
醋酸正丙酯	6.54	6.35	2.99

三、报告期内算力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算力业务收入 891.12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10.89%。

四、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全资子公司东方超算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商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《产品采购协议书》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，报告期内，对公司的算力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。

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6 日